

屏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 1021449270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8 條、第 39 條條文

修正公布

[修正]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或處理容量已飽和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分類加工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營運展期（具有轉運處理、分類加工功能者，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二十份：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三個月內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若屬非自有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修正]第三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年處理量不得大於本府核准之年處理量，經查違規屬實者，命其停止收容餘土一個月至三個月。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本府核定之月處理量收受土方。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於一個月前告知本府，不在此限：

- 一、遇有特殊情事，有暫時超收土方之必要者，收容量仍不得逾本府核定收容處理場所月處理量百分之十五。
- 二、經本府審核確認對週邊交通運輸不致形成重大影響者，得暫時超收土方；其收容量仍不得逾本府核定收容處理場所月處理量百分之三十。

收受土方超過月處理量且無前項但書情事時，應於次月五日前檢送相關資料予以說明；逾期未說明或經查違規屬實者，命其停止收容餘土一個月至三個月。

屏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00115879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單位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水利處，建築工程主管單位為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共工程主管機關為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程：

（一）建築工程：指民間建築工程。

（二）拆除工程：指民間拆除工程。

（三）公共工程：指依政府採購法發包工程及公用事業工程。

（四）其他民間工程：指管線開挖等不需申請建、雜照工程。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營建工程所產生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三、收容處理場所：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同意，供餘土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砂石廠、預拌混凝土場、土石採取場或其他回收利用處理場等。

（三）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場所：指經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之需土填方、垃圾場覆土等場所，或本府核准民辦填土工程或重劃工程、土地改良實際需填土場所。

- 四、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營建工程（含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金屬、玻璃、塑膠、竹木碎屑等與餘土尚未分離前之混合物。
- 五、最終掩埋：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至填滿封場者。
- 六、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規定之山坡地。
- 七、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設備、工地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與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八、封場：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驗合格，並經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者，或由原核准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

第四條 本府得設立餘土推動小組，負責餘土交換、處理及協調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後，屬餘土性質者，由收容處理場所作收容處理或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若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營建淤泥應在施工工地現場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但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處理者，應以密閉式車斗運至具處理設備之收容處理場所先行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後，方得處理利用。

第二章 建築及拆除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七條 建築及拆除工程餘土應覓妥收容處理場所，由承造人於施工場所實際產出餘土前，提出處理計畫送本府建築工程主管單位備查。

其他民間工程餘土處理，應由申請人提出處理計畫，其申請、變更、申報及查核比照建築及拆除工程餘土管理方式。

第八條 建築及拆除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之事項如下：

-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清運廠商之姓名、地址、聯絡電

話。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文件。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

五、環保項目。

前項建築及拆除工程承造人於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建築工程主管單位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及主管單位，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建築工程主管單位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建築及拆除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

第九條 承造人應要求清運廠商確實依建築及拆除工程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清運廠商應先核對餘土內容及運送憑證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

運送餘土車輛，應隨車攜帶運送憑證文件，本府得隨時抽查。經本府同意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餘土流向者，得免依規定辦理抽查。

第十條 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承造人應副知工程主辦機關，並應逐月將餘土處理紀錄報建築工程主管單位備查。

建築工程主管單位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並得隨時抽查。

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主管單位得於下列各階段實地查核建築與拆除工程餘土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中或挖掘完畢。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查核作業建築工程主管單位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機關或單位聯合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

第三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如有剩餘或不足者，應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土石方資料與辦理撮合交換利用，並配合本府餘土推動小組調度餘土。

公共工程之餘土應有餘土收容處理計畫；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違約處理等，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中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管理餘土流向管制。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

前項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啟用收容處理場所前，應會同主管單位及本府相關單位審查核可。

前項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並負責審查啟用後，報請主管單位備查。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之事項如下：

- 一、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及承包廠商名稱。
-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
-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由承包廠商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單位，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

第十五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餘土處理計畫清運，並於處理後取得收

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定期逕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逐月將處理資料送主管單位備查。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定期稽查承包廠商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督促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流向、來源、種類及數量，並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不定期辦理餘土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並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查核運送餘土流向證明文件。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

第十六條 主管單位對於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於工程施工中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稽查作業，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土處理紀錄報請工程所在地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自設收容處理場所者，應一併檢送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一、設置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 二、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或設置於乙種工業區或其專用區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
- 三、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十公尺。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各款之限制：

- 一、經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於都市計畫地區設置場所。

- 二、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地改良填高。
- 四、經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區：

-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者。
-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 三、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取水口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 四、基地外緣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及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小於二百公尺。
- 五、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條 土資場之營運功能如下：

- 一、暫屯、堆置及填埋處理。
- 二、場內轉運。
- 三、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
- 四、拌合加工（加工處理）。

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具備相關處理設備。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變更許可內容者，亦同。

本府受理初審應會同環保、地政、農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並於一個月內為設置可行性之准駁。

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性認可後六個月內（環評、水保審查期間得不計列期日）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複審；並由本府會同環保、地政、農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

其他有關單位辦理複審勘查，於三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為設置許可之准駁。

逾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各單位通知改正，申請人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核者，得將申請案件逕予駁回。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設土資場，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二十份：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內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著色標明基地範圍之地籍圖謄本，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屬非都市土地者免附。
- 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必須包括：
 - (一) 計畫內容：含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土石方最大堆置量及計算方式。
 - (二) 場址位置及範圍。
 - (三) 大比例尺之位置圖。
 - (四) 範圍圖。
 - (五) 區域地質圖。
 - (六) 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七) 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第二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二十份：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其中應包含

大比例尺之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及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

五、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及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防治措施與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七、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九、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營運管理計畫：

(一) 營運管理：含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

(二) 收費制度。

(三) 財務計畫。

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核。

土資場申請計畫書圖涉及專業技術時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經本府複審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複審修正核可文件，裝訂為核定本二十份，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第二十四條 已依法登記且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及預拌混凝土場等有處理餘土能力之場所，於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前，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及預拌混凝土場登記證明文件；其他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或其他合法

證明文件等。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及建物配置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

五、暫置容量計算書：其內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前項申請案；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合法砂石場、磚瓦窯廠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者，不得有轉運行為。

外縣市或本縣土資場申請轉運至本縣砂石場、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本縣砂石場、磚瓦窯廠仍須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始得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

第二十五條 合法土石採取場，於申請收受餘土回填前，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石採取許可證。

四、土石採取計畫書圖。

五、回填容量計算書，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六、回填堆置區地形圖（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七、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八、交通運輸計畫。

九、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前項申請案申請收受餘土回填者，不得有轉運行為。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除得依法設置辦公場所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

- 接受餘土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 二、於土資場周圍除設置綠帶外，應有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
 -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 五、場所進出大門、場區處理堆置區應裝設遠端即時監控攝影系統。
 - 六、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良質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於取得設置許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保證金申報勘驗：

- 一、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
- 二、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
- 三、管理人資料。
- 四、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

第一項勘驗由本府視其情形邀集相關單位派員會勘審查通過後，核發給營運許可。勘驗應於設置許可後一年內，向本府申報勘驗；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得逕予註銷。

第一項之保證金，以土資場有營運收費者為限，並以核准計畫總處理量（具場內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之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之總金額計算。保證金得以現金或定期存單辦理質押方式繳納。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或處理容量已飽和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分類加工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營運展期（具有轉運處理、分類加工功能者，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展延申請以兩次為限），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二十份

: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三個月內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若屬非自有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核准之設置計畫書及核准事項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
- 二、配合本府辦理收容處理場所稽查作業。
- 三、依核准處理收容量或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
- 四、依實際收容餘土，簽收運送憑證。
- 五、依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

第三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需將原始記錄建檔及每月監控錄影光碟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處理月報表。
-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 四、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轉運統計各項報表，報請本府備查，並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上開報表。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應申請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本府提出營運終止登記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核准啟用函影本。
- 四、土資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 五、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 六、剩餘堆置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自備場地者免。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提出營運終止申請，並經主管單位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廢止營運許可後，保證金將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動用保證金辦理改善。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二條 本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進行管制，如發現餘土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屬建築工程餘土，由本府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屬公共工程餘土，應由各該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處理收容場所之主管機關及主管單位。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要求收容處理場所之負責人限期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營運終止，逾期未辦理者，逕行廢止其營運許可：

- 一、收容處理場所之使用期限屆期。
- 二、依據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承造人或申請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前項屬任意棄置於收容處理場所以外地區，處承造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清除現場

；屆期未清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由本府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承造人負擔。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處承造人或承包商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承包商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前項屬任意棄置於收容處理場所以外地區者，處承包商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清除現場及恢復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及功能；屆期未清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處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暫停營運。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收容處理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命其暫停營運；逾期未改善或情節嚴重者，本府得廢止營運許可。

第三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之每月處理量超過時，應於文到十日內檢送相關資料予以說明，逾期未說明或經查違規屬實者，命其停止收容餘土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處分。

第四十條 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者，處違規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申設收容處理場所尚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取得營運許可，擅自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擅自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者，命其限期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屆期未回復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屬申請審理中之案件並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由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予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第四章相關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第四十二條 本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事宜，必要時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